

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
培训定点入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QHSZB(2019)010 号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

采购单位：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定点入围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受肃州区妇女联合会的委托，对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定点入围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QHSZB(2019)010 号

二、磋商内容：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定点入围 4 家(符合入围条件的投标供应商若不足 4 家，则按实有数全部入围；若在 4 家以上，则按评标办法入围 4 家)。

三、采购预算金额：/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2) 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3) 具有家政服务和餐饮培训资质，业务范围有家政服务和餐饮培训项目。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日至开标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4.215.188.207/>）自行下载（免费获取）。

获取方式：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新版酒泉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49.4.13.167/TPBidder/memberLogin>）上注册，方可参与；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回执码”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6月3日09时30分--10时00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9年6月3日10时00分。

2、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受理；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招标人：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8193701310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才

联系电话：18993753688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创业大厦415

十、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系统自动生成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16:00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http://49.4.13.167/jqggzy/>）。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招标投标企业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181937013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才 联系电话：18993753688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创业大厦 415
3	项目名称	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定点入围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JQHSZB(2019)010 号
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
9	付款方式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10	服务期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4	合同方式	单价合同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u>60</u> 天
16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系统自动生成 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日期；2019年5月31日16:00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须知：</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http://49.4.13.167/jqggzy/）。</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复印必须清晰、真实，封皮必须是红公章）</p> <p>电子版：壹份（U盘、word版本）（U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p> <p>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p>
18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于2019年6月3日10时00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企业名称：_____（盖章）_____；</p>
1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20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6月3日10时00分</p> <p>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p>
21	资格要求及审查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并提供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开户许可证；（原件）</p> <p>(2) 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证件；（原件）</p> <p>（3）具有家政服务和餐饮培训资质，业务范围有家政服务和餐饮培训项目；（原件）</p> <p>（4）具有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6）投标人需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p> <p>（8）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日至开标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注：投标人提交以上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开标时须带至评标现场审核，请投标人将以上所有资料原件装入档案袋并附上清单（清单上列明提交的原件名称及份数）。</p>
2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备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企业”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企业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标企业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投标企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企业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基本资格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企业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企业代表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企业代表不是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企业。

6.2 投标企业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企业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企业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企业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企业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企业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企业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企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企业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企业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及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

10.2 磋商小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企业承担。

1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投标企业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企业，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投标企业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企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企业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企业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 (6)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7) 培训机构资格申明
- (8) 财务状况
- (9)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人员简历表
- (1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情况表
- (12) 服务承诺书
- (13) 业绩证明材料
- (14)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17) 其他证明材料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企业无论中标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报价。

16. 投标企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7.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系统自动生成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16:00 前。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注：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http://49.4.13.167/jqggzy/>）。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7.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企业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虚假承诺；

B. 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投标资料；

C. 若投标企业的投标产品不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或是假冒伪劣商品的；

D.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的修正；

E.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F.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

b、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G.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人或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投标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1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19.6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企业单位章。否则，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应包装在小信封封套内，并加贴“密封”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

20.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20.3 未按本章第 20.1 项或 20.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企业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企业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投标企业不得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企业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22.2 投标企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22.3 除竞争性磋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企业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5 投标企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22.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企业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

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企业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企业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中标企业。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企业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推荐中标企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中标企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1.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企业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 1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企业。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企业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名的投标企业为中标企业。

31.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0 条的规定。

32.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投标企业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企业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企业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的；

(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企业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中标信息的公布

中标企业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36. 质疑、投诉

36.1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投标企业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企业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企业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6.5 质疑投标企业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6.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6.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 中标通知

37.1 中标企业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中标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8.4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投标企业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招标服务费7000元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平摊支付。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39.4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0.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企业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在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8号创业大厦415室）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必须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若未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出现其它不可预见的事，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1.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定点入围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QHSZB(2019)010 号

三、采购内容：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定点入围 4 家(符合入围条件的投标供应商若不足 4 家，则按实有数全部入围；若在 4 家以上，则按评标办法入围 4 家)。

1、培训要求

1. 培训工种：家政服务员 400 名，餐厅服务员 200 名。

2. 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适合妇女就业的职业工种，制定教学方案，课程中要有开展法治、平安家庭创建、反邪教、禁毒、安全生产、消防、妇女维权、反防艾等警示宣传教育内容。培训时间要按照各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规定的学时开展。与当地人社部门衔接，将培训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到全省大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做到班期与信息录入同步、台账与录入信息一致。

3. 培训教材统一使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编写的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2、培训对象

有意愿参加培训，年龄 18-55 岁的农村富余女劳动力和贫困妇女。

3、培训费用

1. 学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100%核算，为 1000 元/人。

2. 未取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不给予培训补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招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及相关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3、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肃州区政府采购办等部门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企业；
- 2、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程序、竞争性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评分。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企业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在其他项标评审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企业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投标企业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总和。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性检查（资格后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并提供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2）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证件；（原件）

（3）具有家政服务和餐饮培训资质，业务范围有育婴或餐饮培训项目；（原件）

（4）具有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6) 投标人需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日至开标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2. 符合性审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 4、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6、开标时投标人未提供资质文件或提供资质文件不全、原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的；

7、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8、逾期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严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人质量、技术指标、实施方案、技术能力、质量保证措施以及投标人实施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4. 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由评委集体打分）		45 分
1.1	师资力量	1. 培训机构具备国家职业培训资质 1 年以上得 5 分。 2. 培训机构具备国家职业培训资质的专职师资 5 人以上，同时包含有专门的家政和餐饮培训师资队伍 2 人以上得 15 分，没有或不足的按比例扣分，少一人扣四分。（附相关证明资料）	20 分
1.2	办学条件	（1）办公及培训场地规模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且在酒泉市肃州区本地设有培训场地得 10 分，没有或不足的不得分。（提供本培训机构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必须与培训机构名称一致） （2）实训基地可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得 5 分，没有或不足的不得分。	20 分

		(3) 满足培训工种必备教学设施设备(办公电脑、投影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齐全完好,设施设备条件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	
1.3	业绩状况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5分
2	技术部分(由评委单独打分)		55分
2.1	培训能力	熟悉家政和餐饮服务培训工作,具有较好的培训工作基础:近三年承办过家政和餐饮培训工作,完成培训任务。培训人数700人以上得13—15分;培训人数500—700人得10—12分;培训人数500人以下得10分;若近三年没有承担过家政和餐饮服务培训工作但承担过其他培训累计培训人员达到1000人以上的得10分。	15分
2.2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措施打分,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或差不得分	10分
2.3	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有相关必备的教学设备和实训场地。培训机构规章制度,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学设备、实训设备齐全、设施设备条件好,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专业设置合理齐全、有完善的教学措施)。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4分	10分
2.4	服务承诺	无服务承诺不得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	5分
2.5	培训效果	1、培训后就业效果好,有相对稳定的输转渠道,就业率达到85%及以上得6分,75%-85%得3分,75%以下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2、培训工作社会反映情况好,在省、市、区、县就业创业工作中成效显著,能力突出(受到表彰或命名)得6—9分,没有的得3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15分
	总分	100分	

五、定标办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名顺序选取前4家投标人(符合入围条件的投标供应商若不足4家,则按实有数全部入围;若在4家以上,则按评标办法入围4家,评分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中标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 定点入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QHSZB(2019)010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目录 (编页码)

(2) 投标函

致：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招标编号：_____）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 如果我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8. 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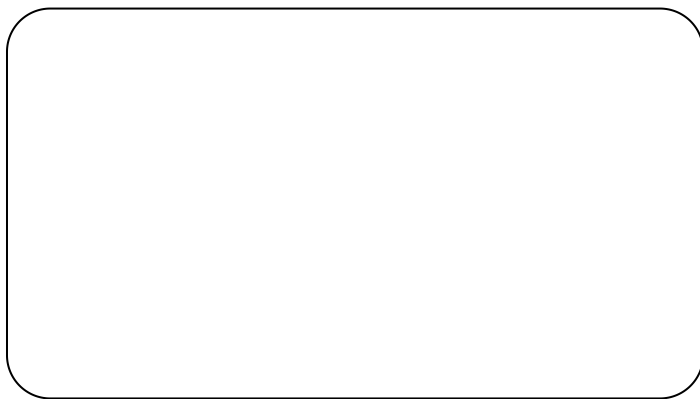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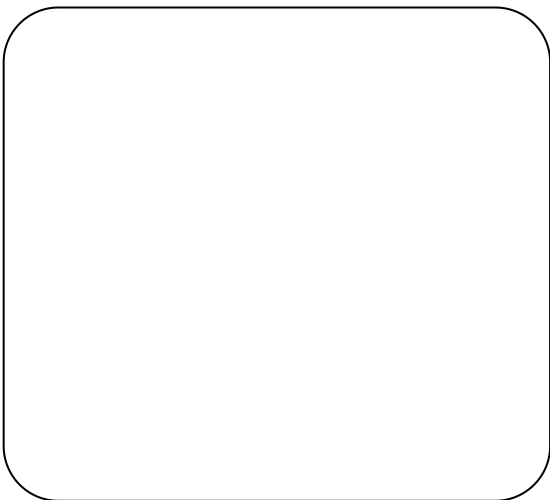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投标人未提供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不得手写，若因投标人扫描件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6)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并提供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2) 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相关证件；（原件）

(3) 具有家政服务和餐饮培训资质，业务范围有育婴或餐饮培训项目；（原件）

(4)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投标人需按照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服务承诺函。（原件）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

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日至开标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注：供应商提交以上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开标时须带至评标现场审核，请供应商将以上所有资料原件装入档案袋并附上清单（清单上列明提交的原件名称及份数）。

(7) 培训机构资格申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机构名称：_____.
- 2、单位地址：_____.
- 3、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5、注册资金：_____.
- 6、法人代表：_____.
- 7、开户银行：_____.
- 8、开户账号：_____.
- 9、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值：_____.
- 10、公司概况：_____.
- 11、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_____.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

附相关证明材料

(9)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服务的主要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5---2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司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报价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公司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17)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优盘)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交接 情况	企业提交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需将此表填写好，贴于原件袋外包装封面，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2019 年甘肃省劳务品牌培训 定点入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HSZB(2019)010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肃州区妇女联合会

中标单位：_____。

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主管部门名称：_____.

为切实做好家政和餐饮服务技能培训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技能培训任务，经甲方审核认定乙方为培训实施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培训项目验收结果公布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条 甲方组织的培训对象为有意愿参加家政和餐饮服务技能培训、能够走出去在省内外城市家政和餐饮领域就业的农村妇女，侧重于贫困妇女。要求身体健康，年龄 18-55 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三条 甲方通过（①招标②协商③直接下达④其他）分配给乙方培训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完成培训任务。

第四条 甲方组织人员，由乙方负责培训，专项培训经协商后可增加其他类型技能培训，年度内其他培训按文件执行，每期培训时间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第五条 乙方组织培训班的教师、培训设施、培训教材、培训时间等要基本达到

技能培训的要求。

第六条 培训项目验收时，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时间、地点。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费用清单和相关资料（包括培训人员签到册、培训实施方案、培训计划、课程安排表、培训教案、培训台账、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取得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装订本），逾期不提交或资料不全的直接视同培训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培训项目验收采用分项合格率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的验收组根据规定，按照项目指标对培训成果分项进行评判确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所有中标金额。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下，甲方在核算培训费用时扣减乙方培训费：

- 1、出勤率：根据报名登记和出勤考勤情况，按照巡查抽查结果平均按人数计算；
- 2、培训课时：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培训课时的，每缺少 1 天，按人扣减 1 天补助经费。

第九条 乙方负责人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亲自参加授课，向参训学员讲解培训的意义、政策、培训安排等内容。

第十条 乙方要在培训班第一节课向参加培训的学员免费发放相关专业的培训教材，培训教材由乙方自行征订。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保证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可全部或部分终止：

1、在政策调整决定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自行终止，遗留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乙方完不成下达培训任务、甲方取消乙方培训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执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违反规定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的，乙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补偿。

4、乙方提出终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